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7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172,069.63 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